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2100400號
附件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單



主旨：修正本部111年2月9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017號公告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單」，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第3條、第8條及第9條(簡稱健檢醫院管理辦法)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自111年2月迄今，經本部批次同意在案之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(簡稱指定醫院)展延、重新申請及初次申請共計11案(4家醫院依健檢醫院管理辦法第9條展延效期、7家醫院依健檢醫院管理辦法第3條重新或初次申請)，另計1家醫院因實驗室認證資格異動，依健檢醫院管理辦法第8條廢止指定醫院資格。

二、前述因實驗室認證資格異動而廢止指定醫院資格之醫

1112100400

院，得俟條件恢復後，依健檢醫院管理辦法第3條相關規定重新申辦。

部長 薛 瑞 元

裝

訂

線

